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2016年5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和融通”）的《关于正业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持股情况概述

1、截至目前，嘉和融通持有正业科技 5,625,000 股，占正业科技总股本的 3.11%。

2、嘉和融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嘉和融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嘉和融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嘉和融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③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嘉和融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嘉和融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减持股份的程序

嘉和融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嘉和融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截至公告日，嘉和融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 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 减持期间：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4、 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6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嘉和融通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3、嘉和融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四、 备查文件

1、《关于正业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